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邦国际”）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付通”）于2021年9月1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深圳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1〕16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处罚相关信息

2019年12月30日，腾付通已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将执行董事由乔海变更为钟燕芬，直至2021年3月29日，腾付通才向人行深圳中心支行提交前述变更事项的申请。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3〕5号）第三条等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事项”的行为。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10〕第2号）第四十二条规定，人行深圳中心支行对腾付通公司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二、整改措施

针对此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及腾付通高度重视，诚心接受处罚，立即按要求完成全面整改，并组织全员学习和贯彻监管部门政策，提高法规意识，完善内部管控措施。后续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就变更事项做好与监管部门的事前沟通和报告工作。

目前，腾付通已按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相应罚款。

三、相关影响说明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腾付通本次所受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1 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无需申请停牌。

（二）目前腾付通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行政处罚未影响腾付通的正常经营，本次处罚金额将计入腾付通 2021 年当期损益，影响公司 2021 年当期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5 日